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和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聘请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正源和信”）为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28 日收到正源和信《关于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事项的函》，因实施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转制，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及经营范围保持不变。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国资委《关于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业务延续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17 号）的规定，转制后的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履行原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合同，或与客户续签新的业务合同，不视为更换或重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公司不需要召开股东大会或履行其他程序对此事项做出决议。

因此，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名称变更为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不属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特此公告。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